

张家界市人民政府

张政函〔2024〕47号

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张家界市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专项 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〈张家界市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张教报〔2024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张家界市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教育专项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张家界市中心城区（包括永定、武陵源城区），近期、中期、远期规划时间分别为2021—2025年、2026—2030年、2031—2035年。

二、《教育专项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和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。到规划期末，永定城区规划公办幼儿园25所、小学31所、初中14所、高中6所、职业技术学校3所、高等教育学校3所、继续教育学校2所、特殊教育学校1所；武陵源城

区规划幼儿园 8 所、小学 3 所、完全中学 1 所（包括初中和高中）、职业技术学校 1 所。

三、《教育专项规划》是张家界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城市教育设施布局和建设的基本依据。你局要广泛宣传并严格执行《教育专项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；如需调整，必须严格履行规划报批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。《教育专项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张家界市人民政府
2024年6月7日

抄送：永定、武陵源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。